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提高全体研究生会的思想认识水平，规范研究生会日常会议和活动安排，加强研究生会的监督检查，增强研究生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研会工作制度与管理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研会发展，特制定本考核机制。该制度在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的同时做到奖励与惩罚并重。

一、部门考核

1、组织建设方面

(1) 各部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部门例会，统一思想，总结工作经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积极安排和部署未来两周内的部门工作。(注：部门例会未开1次扣10分，成员出勤率未达到80%的部门一次扣5分，迟到人数达部门总人数20%的部门一次扣5分)

(2) 认真全面记录会议记录，每月上交办公室，由秘书处负责考察及汇总，作为研究生会考核各部门的主要依据。(注：未按要求迟交会议记录的部门一次扣2分，未交一次扣5分；及时上交会议记录的部门一次加5分)

(3) 部长例会时部长无故缺勤，扣部门10分；部长副部长均请假扣部门5分；部长迟到10分钟以内扣部门4分，20分钟以内扣部门6分；超过20分钟视为缺勤；

(4) 研会办公室卫生打扫情况较差的部门视情况扣分，卫生评分前三名分别加5分、3分、2分，最后两名扣除5分；

(5) 研会集体活动中，按要求干事无故未到场或未全部到场的，视情况扣除部门5~10分。

(6) 会议记录表如存在作假，干事一次扣10分，部长一次扣15分，视情况扣除部门5~10分。

2、活动建设方面

(1) 本职工作之一未按时、保质完成视情况扣除该部门5~10分；

(2) 本职工作之一未完成扣除部门20分；

(3) 无故对抗主席团工作分配视情形扣除部门10分。

(注：本职工作见附件1)

3、创新活动建设方面

(1) 各部门应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部门特点，开展相关活动。各部门开展的活动应提前一周将活动策划书、工作安排表上报主席团，并通知宣传部作相关的报道。(酌情加 5~10 分)

(2) 部门每自主举办一次活动且活动工作人员签到表及活动所需电子档材料齐备的。(酌情加 5~10 分)

(3) 每次活动结束后，各部门应对同学们对活动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并按时上交工作总结、财务预算表、结算表、影像资料，应系统回顾本次活动所开展的工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展望以后的工作，应有重点，有条理，有实质的内容。(酌情加 5~10 分)

(4) 参与研会大型活动时书面策划被主席团采纳，视情况加 10~20 分。

注：部门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取消评优资格，研会集体活动部长无故缺勤 2 次以上，部门取消评优资格，部长请假累计超过 4 次，取消评优资格。

二、干部考核

1、组织建设方面

(1) 研会集体例会或部长例会中，无故缺勤一次扣 10 分，部长副部长均请假扣部长 5 分；部长迟到 10 分钟以内扣部门 4 分，20 分钟以内扣部门 6 分；超过 20 分钟视为缺勤。

(2) 研会集体活动缺勤(迟到 20 分钟以上作缺勤处理)每人每次扣 10 分；无故迟到早退者每人每次扣 5 分，第二次扣 7 分，第三次扣 9 分；

(3) 如有病假、事假(本细则事假指非研究生会事务)每个部门成员一学期请假次数不能超过 2 次，请假时必须出示正规请假条并得到上级批准交于秘书部，否则视为无效；

(4) 研究生会成员请假理由不属实或由他人代为请假者，请假无效并视其旷会，每人每次扣 10 分，第二次扣 15 分，第三次扣 20 分；

(7) 研会办公室卫生打扫情况较差的部门视情况扣部长考核分数，卫生评分前三名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最后两名扣除 5 分。

(8) 研会集体活动中，按要求干事无故未到场或未全部到场的，视情况扣除部长 3~8 分。

2、活动建设方面

- (1) 主席团安排工作之一未按时、保质完成视情形扣 5~10 分；
- (2) 主席团安排工作之一未完成扣 20 分；
- (3) 无正当理由对抗主席团的安排，视情形扣 20~30 分；
- (4) 对研会建设有突出贡献，视情况加 10~15 分。

3、创新活动建设方面

(1) 参与研会承办的大型活动，如元旦晚会、沁湖诗会，按组织人员、后勤人员和表演人员分别加分。参加沁湖诗会的主诵人员，每人加 15 分；参加沁湖诗会的舞蹈人员，每人加 10 分；参加沁湖诗会的辅诵人员，每人加 5 分；参加沁湖诗会的后勤人员，每人加 5 分；以校研会名义参演元旦晚会正式演出的，每人每场加 8 分，其中主创人员每人每场加 10 分，此项不累加。

(2) 参与研会新创小组，视情况每人加 5~10 分，但无成果不加分(研会制度开发组，微信技术开发组，艺术设计技术开发组)；

(3) 为外事访问交流小组成员参与外事交流，每人每次加 5 分；

(4) 在集体活动或者会议中作为代表发言，或作为主持人及其他特殊人员，每人每次加 5 分；

(5) 作为研会代表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每人每次加 5 分；

(6) 借调协助部门以外活动的，每人每次加 2 分。

注：部长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取消评优资格，研会集体活动部长无故缺勤 2 次以上，取消评优资格，部长请假累计超过 4 次，取消评优资格。

三、干事考核

1、组织建设方面

(1) 研会集体例会中，无故缺勤一次扣 10 分，迟到 10 分钟以内扣 4 分，20 分钟以内扣 6 分；超过 20 分钟视为缺勤。

(2) 无故旷会者(迟到 10 分钟以上作旷会处理)每人每次扣 10 分；无故迟到早退者每人每次扣 5 分，第二次 7 分，第三次 9 分；

(3) 如有病假、事假(本细则事假指非研究生会事务)每个部门成员一学期请假次数不能超过3次,请假时必须出示正规请假条并得到上级批准交于秘书部,否则视为无效(分管主席、部长签名可后续补签)。

(4) 研究生会成员请假理由不属实或由他人代为请假者,请假无效并视其旷会,每人每次扣10分,第二次15分,第三次20分。

(5) 研会成员值班时间未按时签到值班,首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第三次扣15分。

2、活动建设方面

(1) 部长安排工作之一未按时、保质完成视情况扣5~10分;

(2) 部长安排工作之一未完成视情形扣10~20分;

(3) 无故对抗部长安排扣20分;

(4) 参加研会办公室值班,每次加2分;

(5) 对部门建设或研会建设有突出贡献,视情况加10~15分。

3、创新活动建设方面

(1) 参与研会承办的大型活动,如元旦晚会、沁湖诗会,按组织人员、后勤人员和表演人员分别加分。参加沁湖诗会的主诵人员,每人加15分;参加沁湖诗会的舞蹈人员,每人加10分;参加沁湖诗会的辅诵人员,每人加5分;参加沁湖诗会的后勤人员,每人加5分;

(2) 参与研会新创小组,视情况每人加5~10分,但无成果不加分(研会制度开发组,微信技术开发组,艺术设计技术开发组);

(3) 为外事访问交流小组成员参与外事交流,每人每次加5分;

(4) 在集体活动或者会议中作为代表发言,或作为主持人及其他特殊人员,每人每次加5分;

(5) 作为研会代表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每人每次加15分;

(6) 借调协助部门以外活动的,每人每次加3分。

注:干事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取消评优资格,研会集体活动干事无故缺勤2次以上,取消评优资格,请假累计超过3次,取消评优资格。本细则一般解释权归主席团下属办公室所有,具体解释权归主席团所有,如有疑问、建议,须在研究生会全体会议时提出。